

赣县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县区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区的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法治新闻和对外法治宣传。（三）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区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工作。（四）管理、监督和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和全区法律援助工作。（五）管理、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和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司法助理员工作。（六）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七）管理、监督、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八）指导全区医患纠纷调解工作，负责医患纠纷的专业调解仲裁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的职责。（九）负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十）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县区司法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赣县区司法局部门本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5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3 人。实有人数小计 5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1 人，行政在职人数 5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6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6 人，遗属人数小计 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13001]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71.3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1.36	公共安全支出	966.4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7.67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7.34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71.36	本年支出合计	1,171.3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71.36	支出总计	1,171.36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3001]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71.36	947.49	22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		4.5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1		4.5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1		4.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6.49	747.13	219.36
06	司法	966.49	747.13	219.36
2040601	行政运行	747.13	747.1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8.40		118.40
2040605	普法宣传	5.78		5.7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20		7.2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5.20		15.20
2040612	法治建设	72.78		7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5	85.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2	83.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8	1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4	71.7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7	27.6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7	2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4	26.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3	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4	87.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4	8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4	87.3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3001]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71.36	一、本年支出	1,171.36	1,171.3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1.3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	4.5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966.49	966.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5	85.35		
		卫生健康支出	27.67	27.67		
		住房保障支出	87.34	87.34		
收入总计	1,171.36	支出总计	1,171.36	1,171.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3001] 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71.36	947.49	22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		4.5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1		4.5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1		4.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6.49	747.13	219.36
06	司法	966.49	747.13	219.36
2040601	行政运行	747.13	747.1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8.40		118.40
2040605	普法宣传	5.78		5.7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20		7.2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5.20		15.20
2040612	法治建设	72.78		7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5	85.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2	83.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8	1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4	71.7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7	27.6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7	2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4	26.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3	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4	87.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4	8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34	87.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3001]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47.49	832.96	114.5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9.35		
30101	基本工资	226.11	226.11	
3010201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140.65	140.65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69.10	69.10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175.98	175.98	
3010701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16.20	16.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74	71.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4	26.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1.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34	87.34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6	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53		
30201	办公费	23.88		23.88
30202	印刷费	9.00		9
30204	手续费	2.00		2
30205	水费	1.00		1
30208	取暖费	1.37		1.368
30211	差旅费	12.00		12
30216	培训费	5.00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4		4.74
30229	福利费	3.42		3.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4		14.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88		37.8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1		
30302	退休费	10.42	10.42	
30305	生活补助	2.18	2.18	
30309	奖励金	0.96	0.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3001]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13001	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	18.98		4.74	14.2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3001]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171.36		
其中:财政拨款	1,171.36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1,171.36		
其中:基本支出	947.49	项目支出	223.87
年度总体目标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区的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法治新闻和对外法治宣传。(三)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区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认知度	≥90%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宜居环境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人民调解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2	
	其中：财政拨款	55.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推进市域法理现代化，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行乡镇选聘人民调解员与司法局共同考核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聘用人民调解员	≥1700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民调解员	≥23人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的认知度	≥90%
	时效指标	子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宜居环境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县区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17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县区司法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117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47.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9.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1 万元;项目支出 223.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一样,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8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一样;公共安全支出 966.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4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19.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7 万元；项目支出 223.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一样。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县区司法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17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一样；公共安全支出 966.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4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47.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9.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1 万元；项目支出 223.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一样，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87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4.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38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专职人民调解员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专职人民调解员

(2) 立项依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赣司发[2018]16 号

(3) 实施主体：赣县区司法局

(4) 实施方案：专职人民调解员人员 23 人，其中基本工资 1700 元/人，考勤考核 300 元/人，装订调解案卷，及时调处矛盾纠纷，机关数据平台录入等。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安排财政拨款 55.2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经费拨款 = 55.2 万元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性=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群众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县区司法局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8.9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4.74 万元,比上年减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4 万元,比上年减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

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